股票代碼：6245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7樓
電　　話：(02)8692-6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和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及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孰低報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叔

吳仲哥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2,820	27	1,251,28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74,19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0,000	1	26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08,715	10	631,9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06,707	13	658,61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780	-	19,53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55,201	18	1,250,072	17
1410	預付款項	16,254	-	14,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84	-	3,5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418	1	54,898	1
	流動資產合計	5,773,479	70	4,719,053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11,242	17	1,404,1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67,548	12	890,91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001	-	26,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803	1	79,90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0	-	7,13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5,108	-	20,3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1,592	30	2,428,949	34
1xxx	**資產總計**	$ 8,295,071	100	7,148,002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8,125	-	42,287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893,008	11	-	-
2170	應付帳款	1,385,433	17	1,368,58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6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803,974	10	579,8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938	4	192,4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57,209	1	40,0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9,874	-	12,1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70,567	2	204,864	3
	流動負債合計	3,688,096	45	2,440,315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885,44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6,960	3	216,6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130	-	14,32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八))	35,463	-	27,7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35,279	-	39,7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	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930	3	1,184,038	16
2xxx	**負債總計**	4,013,026	48	3,624,353	51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0,424	14	1,170,034	16
3200	資本公積	772,702	9	744,70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203	6	417,7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5	2	128,4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4,699	22	1,198,582	17
		2,397,777	30	1,744,785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858)	(1)	(135,875)	(2)
3xxx	**權益總計**	4,282,045	52	3,523,649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5,071	100	7,148,00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游淑真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137,402	100	5,993,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5,766,009	71	4,565,173	76
5900	營業毛利	2,371,393	29	1,428,538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6,417	1	62,423	1
	營業毛利淨額	2,284,976	28	1,366,11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532	3	186,822	4
6200	管理費用	321,445	4	238,1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108	7	446,8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21,724	14	871,759	15
6900	營業淨利	1,163,252	14	494,35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47	-	4,798	-
7010	其他收入	24,682	-	11,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13	1	10,457	-
7050	財務成本	(7,772)	-	(8,2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利益)份額	(6,162)	-	117,1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08	1	136,06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5,660	15	630,41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2,381	3	84,025	1
8000	本期淨利	1,003,279	12	546,39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3	-	(7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43	-	(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17	1	(7,4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017	1	(7,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860	1	(8,2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139	13	538,182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8.52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24		4.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游淑真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044	741,768	358,912	92,949	1,187,707	1,639,568	(128,464)	-	3,432,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7	-	(58,8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15	(35,5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9,420)	(389,420)	-	-	(389,420)
本期淨利	-	-	-	-	546,391	546,391	-	-	546,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798)	(7,411)	-	(8,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593	545,593	(7,411)	-	538,1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9,355)	(59,355)
庫藏股註銷	(10,010)	(5,813)	-	-	(43,532)	(43,532)	-	59,35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424)	(7,424)	-	-	(7,4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0	-	-	-	-	-	-	8,7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0,034	744,705	417,739	128,464	1,198,582	1,744,785	(135,875)	-	3,523,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464	-	(49,4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1	(7,4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130)	(354,130)	-	-	(354,130)
本期淨利	-	-	-	-	1,003,279	1,003,279	-	-	1,003,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3	3,843	67,017	-	70,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7,122	1,007,122	67,017	-	1,074,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12	-	-	-	-	-	-	4,412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390	23,585	-	-	-	-	-	-	33,97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0,424**	**772,702**	**467,203**	**135,875**	**1,794,699**	**2,397,777**	**(68,858)**	**-**	**4,282,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游淑真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5,660	630,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058	75,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37)	(3,290)
利息費用	7,772	8,239
利息收入	(13,047)	(4,7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2	8,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62	(117,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5)	(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417	62,4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11	29,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928	(47,953)
應收帳款	(170,419)	(321,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095)	(80,117)
其他應收款	10,752	(15,205)
存貨	(205,129)	(353,922)
預付款項	(1,314)	11,553
其他流動資產	1,480	(14,977)
其他金融資產	2,417	(1,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580)	(82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9)
合約負債	(14,162)	29,713
應付帳款	16,848	611,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8	(3,930)
其他應付款	224,084	40,781
負債準備	17,135	9,812
其他流動負債	(33,968)	16,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5)	(621)
遞延收入	7,350	1,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600	705,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0)	(118,053)
調整項目合計	138,231	(88,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3,891	541,990
收取之利息	12,637	4,848
支付之利息	(206)	(824)
支付之所得稅	(86,425)	(19,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9,897	526,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76)	(68,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09)	(49,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54	(10,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2)	(7,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312	(394,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9,707
短期借款減少	-	(420,157)
租賃本金償還	(12,515)	(13,04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發放現金股利	(354,130)	(389,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7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71)	(742,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538	(610,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282	1,862,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2,820**	**1,251,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游淑真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及有關資訊處理服務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8)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發行時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9~51年
(2)機器設備	5~9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及其他工業電腦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對部分銷售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一般產品一致。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估計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264	333
活期存款	463,128	340,365
定期存款	1,260,000	140,000
外幣存款	549,428	770,58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820**	**1,251,28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945
非衍生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572,246
合　　計	**$ -**	**574,19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 TWD 527,825	USD/TWD	111.01.07~111.04.0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 50,000	260,0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3%~1.175%及0.53%~0.55%，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一一一年二月至一一一年六月到期。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814,100	643,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707	658,612
減：備抵減損	5,385	11,746
	$ 1,915,422	1,290,54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09,571	0.03%	605
逾期30天以下	7,767	1.52%	118
逾期31~60天	160	16.95%	27
逾期61~90天	-	58.09%	-
逾期121天以上	3,309	100%	3,309
	$ 1,920,807		4,059

	110.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4,732	0.06%	755
逾期30天以下	17,637	2.50%	441
逾期31~60天	1,653	68.43%	1,131
逾期61~90天	-	100%	-
逾期91~120天	412	100%	412
逾期121天以上	7,859	100%	7,859
	$ 1,302,293		**10,59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746	11,746
認列之迴轉利益	(6,361)	-
期末餘額	**$ 5,385**	**11,74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79
其　　他	8,780	19,053
	$ 8,780	**19,5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	320
製 成 品	460,873	261,889
在 製 品	284,861	254,601
原 物 料	709,467	733,262
合　　計	**$ 1,455,201**	**1,250,072**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1,121	29,732
存貨報廢損失	36,449	12,468
存貨盤虧(盈)淨額	(2)	11
合　　計	**$ 57,568**	**42,21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410,422	1,404,128
關聯企業	820	-
	$ 1,411,242	**1,404,128**

1.子 公 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3,537	427,668	133,339	410,117	1,464,661
增　　添	-	-	111,889	21,220	133,109
處　　分	-	-	(13,978)	(21,137)	(35,115)
重 分 類	-	-	4,063	4,004	8,0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93,537**	**427,668**	**235,313**	**414,204**	**1,570,72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3,537	427,668	142,059	396,023	1,459,287
增　　添	-	-	3,550	45,676	49,226
處　　分	-	-	(12,270)	(39,820)	(52,090)
重 分 類	-	-	-	8,238	8,2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93,537**	**427,668**	**133,339**	**410,117**	**1,464,661**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4,786	118,611	330,345	573,742
折　舊	-	10,457	10,396	43,694	64,547
處　分	-	-	(13,978)	(21,137)	(35,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5,243**	**115,029**	**352,902**	**603,17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734	123,707	326,669	563,110
折　舊	-	12,052	7,174	43,496	62,722
處　分	-	-	(12,270)	(39,820)	(52,0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24,786**	**118,611**	**330,345**	**573,74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93,537**	**292,425**	**120,284**	**61,302**	**967,5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93,537**	**302,882**	**14,728**	**79,772**	**890,919**
民國110年1月1日	**$ 493,537**	**314,934**	**18,352**	**69,354**	**896,17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5,535	16,202	41,737
增　添	1,229	1,784	3,013
減　少	-	(9,131)	(9,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764**	**8,855**	**35,6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1,533	15,039	36,572
增　添	17,337	5,771	23,108
減　少	(13,335)	(1,685)	(15,020)
租賃修改	-	(2,923)	(2,9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535**	**16,202**	**41,737**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84	9,354	15,238
折舊	8,361	4,150	12,511
減少	-	(9,131)	(9,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	**4,373**	**18,6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90	7,458	18,648
折舊	8,029	4,799	12,828
減少	(13,335)	(1,685)	(15,020)
租賃修改	-	(1,218)	(1,2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84**	**9,354**	**15,23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519**	**4,482**	**17,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651**	**6,848**	**26,499**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343**	**7,581**	**17,924**

(十)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0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8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6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7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8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07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網路通訊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	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992	14,557
減：一年內到期	893,00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885,44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2,680**	**22,680**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7,565**	**7,501**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足應募價款，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9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私募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6)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次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5.62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調整配息之後之轉換價格為50.28元及52.44元，係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發行辦法所訂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9,874	12,184
非 流 動	$ 7,130	14,3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6	21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71	1,04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8	7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340	14,378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563	63,2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84)	(23,44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5,279**	**39,77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221	63,3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7	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8)	1,0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67)	(1,8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563**	**63,2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444	23,724
利息收入	131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45	2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31	1,1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67)	(1,8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84**	**23,44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9	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7	243
	$ 476	**546**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76	389
營業費用	100	157
	$ 476	**546**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300 %	3.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8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71)	898
未來薪資增加	868	(84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8)	1,225
未來薪資增加	1,163	(1,1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857千元及27,1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22,390	21,397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0,525	104,9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594)	(21,920)
	231,931	82,9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0	1,03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32,381	84,0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235,660	630,4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132	126,0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594)	(21,920)
投資抵減	(33,338)	(20,471)
其　　他	37,181	333
所得稅費用	$ 232,381	84,025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長繳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經稽徵機關同意延後十二個月繳納。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視為銷售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972	10,713	34,221	79,90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787	2,393	7,717	29,8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4,759**	**13,106**	**41,938**	**109,803**
民國110年1月1日	$ 21,522	10,812	25,491	57,8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450	(99)	8,730	22,0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4,972**	**10,713**	**34,221**	**79,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6,6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6,9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3,4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1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6,61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8,042千股及117,0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7,003	118,00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9	-
庫藏股註銷	-	(1,0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18,042**	**117,003**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1,039千股，每股行使價格為32.7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情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09,058	679,4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7,539	17,539
員工認股權	13,925	15,510
認股權	22,680	22,68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9,500	9,500
	$ 772,702	**744,7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624)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3.00	**354,130**	3.30	**389,420**

4.庫 藏 股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1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全數註銷，因而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13千元及未分配盈餘43,532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8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0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858)**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8,4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75)**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3,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78 %
無風險利率	0.4750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計之酬勞成本計22,105千元，分三年攤銷。該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412千元及8,750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40	$ 32.7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039	32.7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85	-
期末流通在外	**1,816**	31.30
期末可行使	**389**	-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1,000**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8.6**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單位數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40	$ 34.7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940**	32.70
期末可行使	**-**	-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8.6**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分別為2.22年及3.22年。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003,279**	**546,3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7,815**	**117,4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52**	**4.65**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03,279	546,39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6,052	6,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009,331**	**552,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7,815	117,4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740	1,82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34	1,29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7,900	17,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39,389**	**137,7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4**	**4.01**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硬體平台設備及產業相關產品銷售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4,697,731	22,276	4,720,007
亞洲	1,470,579	28,001	1,498,580
歐洲	1,807,919	4,999	1,812,918
其他	105,482	415	105,897
	$ 8,081,711	**55,691**	**8,137,402**
主要商品/服務線：			
網路通訊設備	$ 7,195,922	51,429	7,247,351
其他	885,789	4,262	890,051
	$ 8,081,711	**55,691**	**8,137,402**

	110年度		
	硬體平台設備及產業相關產品銷售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3,424,797	25,017	3,449,814
亞洲	1,385,893	19,767	1,405,660
歐洲	1,017,535	6,069	1,023,604
其他	114,134	499	114,633
	$ 5,942,359	**51,352**	**5,993,711**
主要商品/服務線：			
網路通訊設備	$ 5,415,371	49,069	5,464,440
其他	526,988	2,283	529,271
	$ 5,942,359	**51,352**	**5,993,71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遞延收入認列淨額分別為7,350千元及1,69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為50,769千元及43,419千元，該金額為因後續服務之提供而產生可合理辨認之公允價值。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28,125	42,287	12,57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287千元及12,574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網路通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180千元及87,06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94千元及8,70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047	4,79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839	1,805
其他收入	22,843	10,056
其他收入合計	$ 24,682	11,86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5	64
外幣兌換利益	46,343	8,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737	3,290
其他損失	(932)	(93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8,613**	**10,457**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7,772**	**8,239**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32%及35%係來自於單一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約80%顯著集中於歐洲與美洲地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約81%顯著集中於亞洲與美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87,401	1,387,401	1,387,401	-	-	-
其他應付款	803,974	803,974	803,97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93,008	900,000	900,000	-	-	-
租賃負債	17,004	17,301	10,635	5,640	1,026	-
存入保證金	98	98	-	-	-	98
	$ 3,101,485	**3,108,774**	**3,102,010**	**5,640**	**1,026**	**9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68,585	1,368,585	1,368,585	-	-	-
其他應付款	579,889	579,889	579,889	-	-	-
應付公司債	885,443	900,000	-	900,000	-	-
租賃負債	26,506	26,969	12,386	9,235	5,348	-
存入保證金	99	99	-	-	-	99
	$ 2,860,522	**2,875,542**	**1,960,860**	**909,235**	**5,348**	**99**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6,952	30.675	2,360,5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106	30.675	923,492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3,303	27.630	2,025,3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876	27.630	991,25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477千元及29,9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343)千元及(8,03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588千元及12,115千元，主係因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93,008	-	893,008	-	893,00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945	-	1,945	-	1,94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72,246	572,246	-	-	572,246
合　　計	$ 574,191	572,246	1,945	-	574,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85,443	-	885,443	-	885,44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開放型基金係依據淨資產價值決定。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地區，分別占應收帳款總額76%和88%。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亦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背書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67,488千元及1,544,0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交易日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至少針對主要客戶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主係承借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若需借貸長期性資金時，則需訂立可提前償還之借款條件。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013,026	3,624,3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2,820	1,251,282
淨負債	**$ 1,740,206**	**2,373,071**
權益總額	**$ 4,282,045**	**3,523,649**
負債資本比率	**41 %**	**67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1.1.1	現金流量	折　價攤銷數	其　他	111.12.31
租賃負債	$ 26,506	(12,515)	-	3,013	17,004
應付公司債	885,443	-	7,565	-	893,008
存入保證金	99	(1)	-	-	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12,048**	**(12,516)**	**7,565**	**3,013**	**910,110**

			非現金之調節		
	110.1.1	現金流量	折　價攤銷數	其　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80,450	(280,450)	-	-	-
租賃負債	17,940	(13,049)	212	21,403	26,506
應付公司債	877,942	-	7,501	-	885,4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6,332**	**(293,499)**	**7,713**	**21,403**	**911,9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簡稱LANNER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
LANNER ELECTRONICS CANADA LTD. (簡稱LCA)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ANCOM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簡稱立楷電子公司)	〃
北京立華萊康平臺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北京立華公司)	〃
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立華海威公司)	〃
LANN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立心無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NNER EUROPE B.V.	〃
立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NNER KORE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立端科技文化基金會(簡稱立端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海威萊康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惟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清算完結
捷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簡稱捷威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LANNER USA	$ 2,710,672	1,980,261
LCA	945,545	526,139
其他子公司	190,803	324,238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10,573	-
	$ 3,857,593	**2,830,638**

銷售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設計開發服務予子公司，其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LANNER USA	$ 10,968	10,586
LCA	5,657	4,642
其他子公司	2,947	41
	$ 19,572	**15,269**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8,407**	**12,52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LANNER USA	$ 781,595	422,734
	LCA	242,419	169,757
	立華海威公司	60,371	66,121
	其他子公司	11,718	-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10,604	-
		1,106,707	658,61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479
		$ 1,106,707	**659,09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68	-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54,582	54,582
		$ 56,550	**54,582**

5.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 65,847	114,573
北京立華公司	100,965	99,420
	$ 166,812	**213,993**

6.租　　賃

(1)承租人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與捷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本公司依租賃合約提供擔保金175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均為3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106千元及4,392千元。

(2)出租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47	34
其他關係人		
立端基金會	326	326
其他關係人	-	26
	$ 373	**386**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關係人收款。

7.其他收入及支出

(1)本公司提供管理等服務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金額分別為7,261千元及1,03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本公司委任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品管及維修等服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1,021千元及10,16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8.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立端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分別為3,000千元及5,0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581	105,802
退職後福利	824	864
	$ 129,405	**106,6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海關進口貨物現金	**$ 1,000**	**3,4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838	719,280	913,118	186,424	506,293	692,717
勞健保費用	21,557	37,481	59,038	20,794	36,570	57,364
退休金費用	8,026	20,307	28,333	7,611	20,088	27,699
董事酬金	-	15,894	15,894	-	7,488	7,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92	18,334	30,826	11,823	18,107	29,930
折舊費用	30,793	46,265	77,058	29,995	45,555	75,55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741**	**74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7**	**1,0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37**	**9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2.02 %**	
監察人酬金	**$ 1,800**	**1,21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提出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二)經理人及員工酬金政策

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報酬，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2	856,409	66,888	65,847	-	-	1.54 %	2,141,023	Y	N	Y
0	本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2	856,409	102,562	100,965	-	-	2.36 %	2,141,023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ANNER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2,710,672)	(33) %	固定月結九十天	-	-	781,595	41 %	-
LANNER US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10,672	98 %	固定月結九十天	-	-	(781,595)	(89) %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1,207)	(2) %	固定月結六十天	-	-	60,371	3 %	-
立華海威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1,207	15 %	固定月結六十天	-	-	(60,371)	(24) %	-
本公司	LCA	母子公司	(銷貨)	(945,545)	(12) %	固定月結九十天	-	-	242,419	13 %	-
LC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45,545	91 %	固定月結九十天	-	-	(242,419)	(92) %	-
立華海威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06,167)	(69) %	發票日六十天	-	-	-	- %	-
北京立華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06,167	100 %	發票日六十天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ANNER USA	母子公司	781,595	4.50	-		720,61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
本公司	LCA	母子公司	242,419	4.47	-		188,84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248,819	248,819	7,850	100 %	299,510	68,954	68,954	
本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Mauritius	各項投資	119,282	119,282	3,853	100 %	928,739	(86,456)	(86,456)	
本公司	LEI TECHNOLOGY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53,926	153,926	5,105	100 %	143,667	44,301	44,301	
本公司	LANN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8,145	8,145	3	80 %	3,318	(357)	(286)	
本公司	立心無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買賣	7,500	7,500	750	100 %	7,425	11	11	
本公司	LANNER EUROPE B.V.	荷蘭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59,862	28,006	1,848	100 %	27,535	(29,481)	(29,481)	
本公司	立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6,000	6,000	600	100 %	228	(3,205)	(3,205)	
本公司	LANNER KOREA INC.	南韓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820	-	7	35 %	820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LANCOM HOLDING CO.,LTD.	Samoa	各項投資	112,543	112,543	2,623	100 %	957,645	(86,302)	(86,30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立華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18,388	(三)	110,274	-	-	110,274	(88,957)	100.00 %	(88,957)	918,017	-
立華海威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買賣	92,037	(四)	-	-	-	-	(78,937)	100.00 %	(64,121)	84,219	-
立楷電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22,099	(一)	-	-	-	-	2,537	100.00 %	2,537	10,58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透過北京立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274	369,086	- (註)

註：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02042572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度至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逸文	10,211,089	8.65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3,845	5.73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6,000,000	5.0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週轉金		$ 26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3,128
	外幣存款	
	USD17,665千元，@30.675	541,868
	EUR8千元，@32.553	253
	CNY1千元，@4.3898	2
	JPY31,677千元，@0.2306	7,305
	定期存款(利率0.85%～1.03%，到期日112.01.07～112.03.23)	1,260,000
		$ 2,272,820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營業	$ 781,595	
LANNER ELECTRONICS CANADA LTD.	〃	242,419	
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公司	〃	60,371	
LANNER KOREA INC.	〃	10,604	
LANNER EUROPE B.V.	〃	8,145	
北京立華萊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	2,966	
立楷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603	
立心無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小計		1,106,707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業	112,019	
B公司	〃	101,302	
C公司	〃	96,787	
D公司	〃	94,379	
E公司	〃	92,220	
F公司	〃	59,621	
G公司	〃	55,084	
H公司	〃	46,89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55,796	
		814,100	
減：備抵減損		5,385	
		808,715	
		$ 1,915,422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製成品	$ 497,003	662,81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300,775	333,962	〃
原物料	780,297	755,056	〃
合計	1,578,075	**1,751,8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874		
	$ 1,455,201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軟體服務費		$ 9,393	
預付貨款		901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廣告費、租金及保險等費用	5,960	
		$ 16,254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	$ 49,219	
代 付 款		3,129	
其　　他		1,070	
		$ 53,418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千股）	本期增加 金額（註一）	本期減少 股數（千股）	本期減少 金額（註一）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7,850	$ 254,418	-	108,712	-	63,620	7,850	100.00	299,510	-	299,510	無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3,853	988,847	-	26,348	-	86,456	3,853	100.00	928,739	-	928,739	〃	
LANNER ELECTRONICS CANADA LTD.	5,105	121,816	-	51,920	-	30,069	5,105	100.00	143,667	-	143,667	〃	
LANN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3	3,730	-	-	-	412	3	80.00	3,318	-	3,318	〃	
立心無限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7,414	-	11	-	-	750	100.00	7,425	-	7,425	〃	
立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3,433	-	-	-	3,205	600	100.00	228	-	228	〃	
LANNER EUROPE B.V.	1,000	24,470	848	32,546	-	29,481	1,848	100.00	27,535	-	27,535	〃	
Lanner Korea Co., INC	-	-	7	820	-	-	7	35.00	820	-	820	〃	
		$ 1,404,128		220,357		213,243			1,411,242		1,411,242		

註一：合計數為7,114千元，係包含現金增資32,67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6,16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67,017千元、未實現銷貨利益調整數(86,417)千元。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及租賃車押金	$ 6,868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5,200	
其　　他	預付軟體服務費及修繕費	3,040	
		$ 15,108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I公司	營　　業	$ 78,269	
J公司	〃	75,438	
K公司	〃	27,19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204,532	
		$ 1,385,433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304
應付員工酬勞		233,870
其　　他	應付費用等	198,800
		$ 803,97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 155,227	
遞延收入－流動		15,306	
其　　他		34	
		$ 170,567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硬體平台設備及產業相關產品	-	$ 8,081,712	
其　　他	-	55,690	
		$ 8,137,402	

註：上列金額係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分別為32,343千元及24,799千元後之淨額。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798,698	
加：本期進料	5,755,997	
原料盤盈	2	
其　　他	18,823	
減：期末盤存	780,297	
出售原料成本	159,731	
不良品報廢	28,729	
轉列其他費用	(5,762)	
直接原料小計	5,610,525	
直接人工	136,419	
製造費用	215,863	
製造成本	5,962,80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65,863	
本期進貨	90,65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00,775	
出售在製品	4,146	
不良品報廢	1,781	
轉列其他費用	30,891	
其　　他	18,823	
製成品成本	5,962,910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86,925	
本期進貨	198,99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497,003	
不良品報廢	5,926	
轉列其他費用	18,77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5,927,12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339	
加：本期進貨	541	
不良品報廢	1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867
銷貨成本合計		5,927,988
原料及在製品出售成本		163,877
存貨跌價損失		21,121
存貨盤盈		(2)
存貨報廢		36,449
其他營業成本		(383,424)
營業成本總計		$ **5,766,009**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83,856	
佣金支出		48,651	
廣 告 費		15,851	
出口費用		11,281	
其　他		54,893	
		$ 214,532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25,593	
董監事酬勞		17,694	
其　他		78,158	
		$ 321,445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09,832	
樣 品 費		43,866	
其　　他		138,410	
		$ 59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0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仲舜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2746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仲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柏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